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教秘〔2014〕366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学期 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新学期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主动与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联系及时对新学期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做出部署和安排，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

工作措施。各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法加大监督检查、技术指导的工作力度，提升学校卫生的管理水平。

二、各级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安徽省卫生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4 年全省学校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安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卫监督秘〔2014〕177 号）的要求，组织对区域内的学校进行拉网式检查，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学校要立即开展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自查、自纠，认真排查解决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安全隐患，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新学期开学后，各学校要将有关预防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内容的健康教育结合入学教育普遍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并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向学生普及科学防控知识，重点教育并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学生的卫生防范意识。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重点教育学生不吃不洁、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包装有胀包或破损的食品；不购买或进食无证饮食摊点售卖的食品以及“三无”定型包装食品。要坚持经常性的卫生扫除和消毒，消除卫生死角，做好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食堂等重点场所的保洁和通风，保持校园环境整洁。

要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增强学生体质。

四、各学校要切实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一旦发现学生有疾病症状（如发热、流涕、咽痛、咳嗽、头痛、呕吐、腹泻等），要督促其及时就医。要按照要求对学生进行入校体检和年度体检，体检项目不得缺漏，建立并保管好学生健康档案。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病、流脑、流感、手足口病、水痘、风疹、麻疹、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小学和托幼机构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儿童入学、入托预防接种证查验。要严格管理幼儿及学生健康服务工作，不得擅自或越权组织幼儿及学生群体服药。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校医、班主任、宿舍管理员等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防控能力。

五、各学校要做好新学期食堂设施设备调试及餐具的清洁、消毒工作，清除上学期剩余的过期、变质食品原料和调味料；对自备水源、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以及饮水设备（饮水机、保温桶等）进行一次清洁、消毒，确保学生饮水卫生安全。要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供餐，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留样制度，确保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学校水源、食堂等重点部位的管理，采用自备水源或二次供水的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

并加盖上锁，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完善各类安防设施，严防污染或投毒事件的发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要把食品安全摆在第一位，严格供餐准入和日常监管，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